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应急办字〔2010〕4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3-19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3-1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(深应急办字〔2010〕45号)

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安监局，光明、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：

现将省安全监管局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安监〔2010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省安全监管局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安监〔2010〕11号）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